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25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3. 7. 23	楊雅惠	簡吟如	PO.周
531				

主旨：有關欣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7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113年6月27日於「德昌藥局大仁店(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272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製造之產品「欣佐榮醫療平面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05號)」，產品外包裝標示委託製造商：和季欣業有限公司、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市民大道一段29號……中市藥販字第6203192498號、工廠登記編號66-008486……。查「製造廠地址」及「醫療器材製造廠代碼」與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